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6）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div style="float: right; text-align: right;">  2019 年 7 月 10 日 </div>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6 号

芒市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13.3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572 公顷（水田 12.88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7 公顷）、建设用地 0.079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06.825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2.1931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83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560.1456 万元，青苗补偿 20.0052 万元，其他补偿 150.03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876.0477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1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6）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6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1 集体土地 13.3368 公顷，其中：农用地 13.2572 公顷（水田 12.882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747 公顷）、建设用地 0.079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1106.825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32.1931 万元；建设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6.83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560.1456 万元，青苗补偿 20.0052 万元，其他补偿 150.039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876.0477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风平镇芒赛村民委员会拉院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5）号

受送达人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35 号

芒市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0.67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55 公顷（水田 0.66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7.29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0.738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8.371 万元，青苗补偿 1.0133 万元，其他补偿 7.599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95.0206 万元。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柯玉成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2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5）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5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2 集体土地 0.67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755 公顷（水田 0.66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6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一类区 II 级）：水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57.298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5.7278 万元，合计 0.7389 万元；加之附作物补偿 28.371 万元，青苗补偿 1.0133 万元，其他补偿 7.599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95.0206 万元。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石岩培 冯岩所保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石浪月旺保

冯波侯强

李岩眼四

朗波岩团过

风平镇帕底村民委员会帕底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听证送达回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7）号

受送达人	芒市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 年 7 月 10 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年 月 日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不能送达 理 由	年 月 日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源征告字【2019】第 37 号

芒市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广母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3，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2.09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33 公顷（旱地 0.2815 公顷、园地 1.3063 公顷、林地 0.46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5.2466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70.7518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4.990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38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以实际清点为准；加之其他补偿 3.1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16.5172 万元（不涉及青苗）。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



（盖章）：谢小三

王岩柏旺

冯老旺补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 年 7 月 10 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7）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7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3 集体土地 2.09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933 公顷（旱地 0.2815 公顷、园地 1.3063 公顷、林地 0.461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41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5.2466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70.7518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4.9903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2.3885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以实际清点为准；加之其他补偿 3.14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116.5172 万元（不涉及青苗）。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谢小三 王岩帕旺 冯岩旺社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刀岩软 龚小四 王岩喊孟

王岩冷 冯三团 冯岩上相 刀岩过楚 刀岩过 侯小四

王楚冕 石岩软

遮放镇弄喜村民委员会 母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编号：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8）号

受送达人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送达人	芒市自然资源局
送达地点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送达文件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送达方式	专人送达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2019年7月10日
受送达人 拒收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送达人 拒收时 证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不能送达 理 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 注	

关于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听证告知书

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8 号

芒市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拟征收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3，涉及征收你小组集体土地 0.52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48 公顷（旱地 0.2418 公顷、园地 0.1985 公顷、林地 0.0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3.0964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0.7512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3.33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245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以实际清点为准；加之其他补偿 0.7872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9.2115 万元（不涉及青苗）。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民小组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听证应当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收件人签名（盖章）：



雷成
石岩成保
万二补



关于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 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涉及地块 3 的 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不要求听证的说明

芒市自然资源局：

你局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发出的《听证送达回证》（芒（2019）自然听证字第（38）号）及《听证告知书》（芒自然资征告字（2019）第 38 号）已收到，拟征收芒市 2019 年度第九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地块 3 集体土地 0.5248 公顷，其中：农用地 0.5248 公顷（旱地 0.2418 公顷、园地 0.1985 公顷、林地 0.06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3 公顷）。对征收该土地给予的补偿标准均按云南省统一年产值标准（二类区）：旱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3.0964 万元；园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0.7512 万元；林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3.331 万元；其他农用地每亩补偿 3.6108 万元，合计 1.2457 万元；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 号）规定补偿标准执行，以实际清点为准；加之其他补偿 0.7872 万元，以上共计补偿 29.2115 万元（不涉及青苗）。经征得村民代表及被征地农户的同意，我村民小组认为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执行了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补偿标准，不需要听证。

特此说明

村民代表签字盖章：

被征收土地农户签字盖章：

遮放镇户闷村民委员会南冷村民小组

2019 年 7 月 15 日